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印發 

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175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賴振昌、吳秉叡、陳學聖、趙天麟、李昆澤、黃昭順、呂玉玲、李桐豪等 29 人，基於上市公司應落實公司治理的透明化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外，上市公司得依章程設置員工董事。職是之故，爰請提案增訂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七條文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，因資金來源為社會大眾，於公司治理上，更需具社會課責，以落實公司透明化經營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。已有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的制度外，若加上員工董事，可謂企業社會責任的鐵三角，更能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。
- 二、從勞資關係來看，員工董事之設置，代表勞資雙方從權利的分享、利潤的分費、到風險的分擔，對塑造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公司文化，有積極正面的意義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賴振昌	吳秉叡	陳學聖	趙天麟
李昆澤	黃昭順	呂玉玲	李桐豪	
連署人：鄭麗君	高志鵬	尤美女	黃國書	邱志偉
田秋堇	李應元	陳節如	莊瑞雄	黃偉哲
葉宜津	蔡其昌	何欣純	李俊堯	林淑芬
許添財	管碧玲	劉建國	陳明文	陳唐山